

附表

再利用種類	再利用管理方式
一、廢石膏模 （屑、塊、粉）	一、事業廢棄物來源：事業產生之廢石膏模（屑、塊、粉）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。 二、再利用用途：石膏原料、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。 三、再利用機構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 （一）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。 （二） 主要產品為石膏、陶瓷、水泥或其他相關產品。 四、運作管理： （一） 再利用，應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之規定。 （二）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，應符合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。 （三） 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，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二、廢尖銳器具	一、事業廢棄物來源：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尖銳器具（包括注射針頭、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、針灸針、手術縫合針、手術刀、載玻片、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）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。 二、再利用用途： （一） 玻璃：玻璃原料、陶瓷磚製品原料、混凝土添加料、瀝青混凝土添加料、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。 （二） 金屬：金屬製品原料。 （三） 塑膠：塑膠製品原料、輔助燃料、塑膠裂解原料。 三、運作管理： （一） 再利用之廢棄物屬複合材質者，再利用機構應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，可將廢金屬、廢玻璃、廢塑膠等加以分類。經分類作業後，再利用種類屬本附表者，依本附表之管理方式辦理；非屬本附表可再利用種類者，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（二） 再利用，應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之規定。 （三）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，應符合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。 （四） 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，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<p>三、廢攝影膠片（卷）</p>	<p>一、事業廢棄物來源：事業產生之廢攝影膠片（卷）（包括 X 光膠片及以 PET 為片基材質之廢攝影膠片）。</p> <p>二、再利用用途：煉銀製品原料、塑膠製品原料。</p> <p>三、再利用機構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。</p> <p>（二） 主要產品為銀、塑膠、塑膠再生粒、塑膠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。</p> <p>四、運作管理：</p> <p>（一） 再利用，應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之規定。</p> <p>（二） 再利用機構，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；且廢水之排放，應符合「放流水標準」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（三）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，應符合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。</p> <p>（四） 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，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<p>四、廢顯／定影液</p>	<p>一、事業廢棄物來源：事業產生之廢顯／定影液。</p> <p>二、再利用用途：煉銀製品之原料。</p> <p>三、再利用機構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。</p> <p>（二） 主要產品為銀或其他相關產品。</p> <p>四、運作管理：</p> <p>（一） 廢顯／定影液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，應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，或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、民營清除機構清除。</p> <p>（二） 再利用機構，應具有回收廢顯／定影液之相關設備。</p> <p>（三） 再利用，應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之規定。</p> <p>（四） 再利用機構，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；且廢水之排放，應符合「放流水標準」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（五）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，應符合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。</p> <p>（六） 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，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<p>五、廢牙冠</p>	<p>一、事業廢棄物來源：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牙冠。</p> <p>二、再利用用途：貴金屬原料。</p> <p>三、再利用機構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。</p> <p>（二） 主要產品為金、銀、鈮等貴重金屬或相關產品。</p> <p>四、運作管理：</p> <p>（一） 再利用機構具熔爐者，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設備。</p> <p>（二） 再利用，應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之規</p>

	<p>定。</p> <p>(三) 再利用機構，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；且廢水之排放，應符合「放流水標準」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(四)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，應符合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(五) 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，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<p>六、醫療用廢塑膠(點滴輸注液容器、輸液導管、廢針筒、廢藥水桶)</p>	<p>一、事業廢棄物來源：事業產生之醫療用廢塑膠(包括點滴輸注液容器、輸液導管、經滅菌後不含針頭之廢針筒、廢藥水桶)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二、再利用用途：塑膠製品原料。</p> <p>三、再利用機構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(一)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。</p> <p>(二) 主要產品為塑膠再生粒、塑膠製品或塑膠相關產品。</p> <p>四、運作管理：</p> <p>(一) 事業產生之廢塑膠，應先排空殘餘藥劑後，方能提供給再利用機構。</p> <p>(二) 再利用機構，應有能力清洗藥瓶殘留之少量藥物，並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；且廢水之排放，應符合「放流水標準」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(三) 再利用，應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之規定。</p> <p>(四)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，應符合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。</p> <p>(五) 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，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。</p> <p>(六) 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，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